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7-06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征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常征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34,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常征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已按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常征	大宗交易	2017/9/13	8.83 元	3,773,800 股	0.3398%
	集中竞价	2017/11/23	8.71 元	5,660,532 股	0.509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征	合计持有股份	37,737,898	3.3978%	28,303,566	2.5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34,475	0.8495%	143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03,423	2.5484%	28,303,423	2.5484%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1) 股份限售承诺

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共同承诺：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24/36 个月后解禁 30%/60%/100%，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2) 业绩承诺

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共同承诺，长征教育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400 万元、5,720 万元和 6,864 万元。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请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截至本公告日，常征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情况

1、常征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常征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常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